

#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放棄學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原班級	科 年 班
身分證字號		原學號	
放棄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期間已至_____學校就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聯絡電話	(H)	(行動)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<p>前陳申請放棄學籍原因屬實，請核准。</p> <p>此 陳           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簽章： _____</p>			
<p>※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據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』規定：            學生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，並以二次為限，休學期滿經通知如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；二次休學期滿如仍未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依規定予以廢止學籍。</p> <p>二、學生辦理放棄學籍申請，必須繳交家長同意書或由家長親自到校辦理。</p>			
承辦人	教務組長	進修部主任	校長